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安保服务合同
(2025 年度)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制定：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法定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单位电话：029-81399001

乙方：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号长丰园一区会议中心3层

保安服务许可证号：陕公保服201500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399075070X

公司电话：029-62339111

公司传真：029-87288155

甲方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乙方是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服务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甲方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SNCG-FM-2025195]，乙方为中标单位，且乙方确认完全承接甲方采购的所有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次保安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1.1 服务范围：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对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4089.7亩范围内的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区、铜车马博物馆区和丽山园遗址公园以及所属考古发掘场所等区域，提供以下内容的安保服务。

1.2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

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安保服务、治安巡逻服务、门卫服务、守护服务、押运服务、安检服务、检票服务、防爆处突应急处置服务、技术防范服务、增值服务等服务内容，确保甲方文物安全、游客安全，维护甲方正常旅游参观秩序和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秩序。

1.3 其他认定区域范围的安保服务内容。

1.4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承诺事项内容和要求完全一致，本合同未涉及的以上述文件载明为准；如有其他约定，双方可商定额外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

1.5 除本合同及投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其将尽力提供符合甲方利益及声誉的具有竞争力的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乙方按照甲方所在区域的功能设置（如文物展厅、文物库房、考古工地、发掘现场等）、使用特点（如安检、安全技术防范、消防、门卫、游客小件寄存管理、检票、综合治安管理、防汛抢险、扫黑除恶、反恐防暴、重要接待护卫等）、长远建设规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具体工作安排（如重要重大活动保障、日常及节假日执勤保障、正常公差勤务等服务），派驻足额服务人员和相应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培训计划、风险防控方案等，提供但不仅限于该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并承担所有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2.2 乙方设立本项目单独财务台账、伙食费台账，建立规范的项目人员档案管理体系。

2.3 乙方应严格实行项目人员每天考勤本人签到、负责人监督确认，甲乙双方月底核对并签字确认。

2.4 乙方应制定完备的服装发放和装备配备、发放、使用等明细账目，设立专用库房，严格管理使用及出入库，并及时补充、维修、

更换。

2.5 乙方要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服务标准，针对文物区、参观景区等区域的防火、防汛、防恐暴、防踩踏等应急处置工作，要有预定方案，并做好定期的演练演习，保证在关键时刻能用处置有效。

2.6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和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国家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单位的制度规定。

2.7 乙方按合同要求派遣保安员 500 名（男队员 420 名、女队员 80 名，其中包含 5 名管理人员、20 名消防监控室技防人员及 5 名消防车驾驶员等），每年暑期（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62 天、“五一”约 5 天、“十一”约 8 天、“春节”约 15 天共计约 90 天，除常驻安保人员 500 人外，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每日增加（非常驻）临时执勤安保人员 100 人。人员条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人员基本条件的所有规定，禁止驻派有不良嗜好、犯罪前科、品行不端等社会闲散人员进入甲方单位。

2.8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政审合格、勤奋尽责，须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与甲方职工之间、本队员之间有工作之外的任何非正常关系。

2.9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司法认定，符合保险赔付条件的，由乙方投保的[下列保险]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不足额赔付的，乙方亦不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不符合保险理赔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对甲方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

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2.9.1 雇主责任险 保单号：AXIAX1137125QAAAA13F

其中包含第三方责任险、误工险、医疗意外险、伤残赔偿险。

2.9.2 雇员忠诚保证险 保单号：PBBB25610100600000000001

2.10 乙方的赔偿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司法机关查明和认定的损失额度，不包括甲方账目清理出现的差额或库存盘点发现的短少。

2.1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导致甲方被仲裁或诉讼的，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费用。

2.12 乙方须遵循甲方单位的指示、规章制度、规定、规则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家具，保持良好的秩序并符合标准。

2.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保员必须符合国家《保安服务条例》、保安服务协会和甲方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2.14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安保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保障安保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安保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由以上用工产生的责任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 乙方安保员在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 服务范围和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中的安保人员参与其他项目的有偿或无偿的安

保服务。

2.16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做好上述“1.1 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预防区域内人员发生险情和设备设施等相关物品丢失；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如遇紧急事件，按照既定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相关负责人员或单位汇报。

2.17 乙方派驻服务的安保员应详细做好执勤工作记录及访客登记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2.18 乙方安保负责人应每日就日常工作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对当日或月度年度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2.19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因公伤亡，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导致甲方被仲裁或诉讼的，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费用。

2.20 乙方应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2.21 乙方应确保队伍稳定和创造良好的留人用人环境，提高队伍凝聚力。不得雇佣假期在校学生、社会短期工等临时人员和其他乙方项目点违规违纪被开除人员用于甲方安保项目。

2.2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确保保安员人数、设备装备数量的配备满足甲方安保项目需求，并保留一定的人员和设备储备，用于项目因人员集中离队的应急补充，为甲方提供增值性服务。

2.23 乙方须派驻不少于5人的管理人员，按照甲方制度、服务要求、服务规范和标准，负责人员招聘、管理、培训、训练等所有事务，并随时向甲方负责人沟通、汇报工作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

查、评价、验收。

2.24 乙方不得将此合同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25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在服务期内，管理人员和服务团队要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有重大理由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人员调整，须报告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选择同等水平或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不得因此降低服务标准，保证服务质量。

3. 服务物品

① 执勤服装（全套）	② 雨具
③ 对讲机等执勤器材	④ 执勤车辆装备
⑤ 防暑用品	⑥ 储物柜
⑦ 工作全餐	⑧ 简易急救箱
⑨ 办公室/休息室	⑩ 执勤岗亭
⑪ 桌椅	⑫ 其他工作用品

3.0.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和数量，负责提供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上保安服务所需的装备器材等用品：1、2、3、4、5、6、7、8……（乙方列举）

3.0.2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不仅限于以上保安服务所需用品：9、10、11、12……（甲方列举）

3.1 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员提供符合工作需求、基本健康保障的工作场所（休息室或办公室）和基础设施设备，有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3.2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现有馆区和丽山园区食堂操作间设施

设备、餐厅桌椅等全套餐饮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自行提供炊事人员并负责食堂全面管理，乙方对食堂内食品安全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乙方自行制定食谱，合理配餐，确保伙食标准，并无偿提供节日期间临时外来执勤单位人员的就餐。甲方会对伙食标准及食堂管理等进行检查监督。

4.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工作质量及合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5. 服务价格条款

5.1 合同服务费总价是指为“1. 服务范围和内容”中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值班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用、伙食费、服装费、训练费、降温高温费、文物安全奖、岗位职务津贴、装备配置运维费和乙方用于安保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和承担因此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5.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含税总额为：325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贰万元整），每月每人保安服务费单价为：5420.00 元。此单价费用包括合同期内安保服务实施费用、管理费用、人员基本工资、职务津贴、工龄工资、五险、伙食费、高温补贴、降温费、文物安全奖、设备费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会根据甲方每月对乙方拟

派人员的实际考勤、服务质量的实际验收考评等因素进行调整。

5.3 按月结算。甲方于次月月初对乙方上月工作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5.4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服务费标准主要以拟派人员每月实际考勤、报表实际核算、实际考评结果、文物安全奖、高温补贴、降温补助等福利性奖励具体费用等支付。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由于省财政预算审批政策原因，当年 12 月份及次年 1 月、2 月财务冻结，甲方于当年 12 月 25 日之前，参照 11 月份的考勤情况预付当年 12 月份及次年 1 月、2 月服务费的 50%，待财务拨款恢复正常后，根据每月实际情况补足 12 月、次年 1 月、2 月的服务费差额。财政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约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对此认可并且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责任。

5.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7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帐 号：102046152684

5.8 如上述双方确认的延迟付款情形消除后，甲方仍延迟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出具催款通知单，如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单 15 日内仍未支付服务费（银行原因除外），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逾期付

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延迟付款或延时付款双方一致协商不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除外)。

5.9 西安市政府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实施的任何其它税收或新的劳动法规(如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或社会保险的调整等等)所导致费用的增加,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6. 服务保证

6.1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6.1.1 乙方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6.1.2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6.2.1 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6.2.2 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甲方协商确定。

7. 服务承诺

7.1 常驻安保服务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人数(500人)要求。其中,管理人员5人(项目经理1人,其他管理人员4人),男性人员420人,女性人员80人的要求。

7.2 除消防、监控室技防人员(20人)及消防车驾驶员(5人)外,其余人员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7.3 除500人的常驻安保人员之外,在重大节假日及暑期每天增加100人的临时执勤人员(执勤时间预计90天)。

7.4 管理人员（5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

7.5 消防、监控室技防人员（20人）均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7.6 消防车驾驶员（5人）均持有B照及以上驾驶证。

7.7 检票人员（40人），全天24小时由甲方票务管理部监管。检票人员日常培训管理由乙方负责。所配备人员必须无条件参与乙方组织的培训、训练及各项活动事宜。专业知识培训以及上岗期间的专业指导、工作开展均由甲方票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人员在岗期间发生因工作原因产生的事项应由甲方票务管理部负责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岗位人员管理实行每月不定期轮岗制，无条件服从并执行轮岗，接受相关部室的监管。乙方直接任命和调动所有检票人员。检票工作有相关内容，根据甲方票务管理部的需求进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按照协商的方案执行。

7.8 配备设备器材在日常使用中产生的油费、维修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在服务期内，管理人员和服务团队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有重大理由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人员进行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应选择同等水平或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不得因此降低服务标准，保证服务质量。

7.10 在合同签订前7个日历日内提供执勤巡逻车辆不少于6辆（4辆燃油车及2辆电车）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车辆参数等材料。

7.11 在合同签订前7个日历日内提供300人（套）使用的执勤装备（对讲机300部，防暴头盔150个，防刺手套200双，叉、棍、

盾牌 200 套，执勤记录仪 100 个）购买发票。

7.12 在合同签订前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执勤用硬隔离栏杆 2000 米，软隔离带 10000 米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7.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个日历日内，乙方按照上述承诺要求提供实物，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8. 验收考核标准

8.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的管理规定与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体系等制度，安全目标责任应做到分工清楚，任务明确，各负其责，奖罚分明。

8.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区域内的游客、所属员工的人身权益和文物、文物建筑、物资财产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参观秩序。

8.3 保证甲方的文物、文物建筑、员工及游客的人身财产不受侵害，为乙方提供优质的安全保卫服务，全年每月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甲方全年或每月通过服务受众部门通过日常考勤、任务考核、调查评价等形式反馈的工作人员和游客对乙方安保服务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8.4 每年开展各项安全预案的演练 4 次、培训 4 次，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8.5 严格执行消防责任制，定期进行全面消防检查及消防培训演练（一年不少于四次）。

8.6 严格遵守、有效执行《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制度》（属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8.7 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岗位人员设置要求，全员全天在岗，如出现员工离队等情况，必须至少提前 2 天告知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安全保卫部，并及时在 7 日内补充合格的岗位人员，否则按照缺岗误岗进行处罚。

8.8 能够对安防系统、技防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系统升级，增加重要时间、事件等资料进行永久性备存手段（如云备份等）。

8.9 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的服务方案不合理、防范措施不当、保障服务不负责，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发生事故案件、遭受游客投诉、被相关部门追责等，或三次以上考核差评、累教不改等，甲方按合同约定或行业规定或乙方的制度办法给予处罚，甚至终止服务合同。

8.10 管理人员除了按照以上规范和要求履职考评之外，因为自身素质能力、管理方法、习惯意识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声誉、财产、人身安全等受损，给甲方造成事故或案件等，除了按合同要求、管理制度办法等进行处罚之外，还会诉诸于法律法规。

8.11 以上验收标准均与服务质量标准和相关处罚细则（主要合同条款）作为约束存在。

9. 合同的修订和终止

9.1 本次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费用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及时支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未配合交接，视为乙方放弃在甲方处遗留物品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乙方配合交接期间不视为服务期顺延期限，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未配合

交接期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服务，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9.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本合同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发生了根本改变，以致造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受到未能合理预计的严重损失，合同双方应在公平的情况下协商解决此问题。

9.3 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和条件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时，不受本合同 9.4 条的约定，即如因乙方的资质问题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且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9.4 甲方若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9.4.1 甲方应提前不少于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可不承担相关责任。

9.4.2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继续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确保甲方文物安全，乙方需配合向新的服务商进行工作交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寻找第三方进场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根据履约情况，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及续签新合同的相关事宜。

9.6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6.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9.6.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

9.6.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9.6.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9.6.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7 甲方若要提前与乙方解除合同，应选择以下方式进行：

9.7.1 甲方应提前不少于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7.2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90 日内告知甲方并继续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确保甲方文物安全，直至甲方有新的服务商，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10. 通知

10.1 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本地址也作为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保全程序、鉴定程序、执行程序等。联系方式变更需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未如约履行告知义务，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甲方通讯地址：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单位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单位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第一联系人：李军

第二联系人：郭广林

电话号码：029-81399222

电话号码：029-81399224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710600

乙方通讯地址：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号长丰园一区会议中心3层

第一联系人：张国华

第二联系人：王鹏举

电话号码：18629688992

电话号码：1377243412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710065

10.2 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0.2.1 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10.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10.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妥投后三天视为收讫。

11. 保密约定

11.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

1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情况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11.3 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知识产权约定

12.1 乙方保证工作产品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规指派乙方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乙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13.2 如甲方违反 5.4 和 5.5 条，视作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按照第 5.8 条负违约责任。

13.3 如有一方违反 9.3 条，将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违约方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在甲方已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下，乙方不按时或不按标准发放安保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降温费、安全奖、服装等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本合同月服务费 50%作为违约金。

13.5 如乙方隐瞒甲方雇佣实习、在校学生、假期工等短期工或者使用本项目安保员私自承接其他项目安保服务，甲方经核查确实影响安保服务开展的，甲方将扣除乙方本合同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13.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人数足额派驻人员，如缺失人员数达 30 人及以上，自收到甲方通告之日起 7 日内补足人员，未补足人员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0.00（伍万）元违约金。

13.7 如因乙方招聘人员政审、体检把关不严，造成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人员、在逃人员、传染病及慢性病患者进入甲方单位的，乙方派驻人员出现前述情形，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将按照合同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13.8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按照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监督、考评，乙方对考评结果未作出反应累计达到 2 次者，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00（伍万）元违约金。

13.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在书面告知乙方后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13.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和所代表的文化标识、精神形象，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维修更换或承担相应费用。

13.11 乙方安保员凡违反《安全保卫部服务操作标准》、《保安服务操做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岗位要求及附件中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甲方发送书面通知，警告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贰万）元；严重警告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0.00（肆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12 乙方涉及保密工作的人员（涉及中控室、执行外事接待任务）必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私自保存、传播涉密工作内容。因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被上级部门追责的，甲方将扣除乙方本合同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3.13 乙方须确认其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安保人数和服务质量的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安保员进行更换，给甲方安全保卫服务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5%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13.14 乙方安保人员因工作能力严重不足或违规违纪等原因，对甲方安全保卫服务造成严重影响，被甲方开除的，不得再次录用，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录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5%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13.1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16 其它相关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由于发生下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都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14.2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4.2.1 自然力。

14.2.2 政府机构或甲方的土地所有者发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令要求对土地、财产、全部或部分设施实施征用或没收而造成供应、物资或劳动力无法使用。

14.2.3 任何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为政府机构工作或在政府机构授权下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14.2.4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

14.2.5 暴乱、叛乱、破坏活动、罢工及恐怖行动。

14.2.6 其他法定情形。

14.3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14.4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5. 转让

15.1 未经本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任何试图违反本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5.1.1 当发生合并、重组、出售全部或重要资产或类似交易时。

15.2 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适用法律/诉讼管辖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

16.2 如该争议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提交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6.3 本合同的形成、生效、解释、执行、修正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6.4 因违约事项发生诉至法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17. 补充与附件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合同的附件、要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条款，则双方同意除无效条款以外仍应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即其它条款在其可执行的范围内仍然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以累计，任何一方均可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用于作为解释。

18. 合同的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勇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承诺书

致：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与贵院就按合同约定全员缴纳社保问题会议，贵方提出的合同期内我方队员社会保险问题，我方承诺如下：

(1) 根据贵方的要求，我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为我方队员办理社会保险。

(2) 对于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而未办理的队员，我方及时按照社保部门的规定给予办理；对于因在家已纳入农村合疗及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队员，我方对其加强教育、法制宣传工作，反复引导其予以缴纳，如其坚持放弃，我方让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同时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备查。

(3) 如合同期间因我方个别队员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所造成的劳务纠纷及处罚，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签订劳务合同的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因此所引发的甲方单位全部损失也由我方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